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办建〔2024〕2号

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科技部
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清算申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按照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印发的《关

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和《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申报范围

各省(区、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财政等其他三部门,应组织开展以下类型车辆的申报工作:一是满足补贴政策要求的2021—2022年度推广车辆;二是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门槛但符合补贴政策其他要求的2016—2021年度推广车辆。对不属于上述两种类型,但仍有清算需求的2016—2021年度推广车辆,也需按程序报送相关车辆信息备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第一类车辆申报要求。

各省(区、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财政等其他三部门,应按照《关于开展2020—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3〕26号)等要求,提交本地汽车生产企业2021—2022年度(行驶证注册日期为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报告。车辆行驶里程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第二类车辆申报要求。

各省(区、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财政等其他三部门,应组织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对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门槛要求但符合补贴政策其他要求的2016—2021年度推广车辆(行驶证注册日期为2016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按照历年清算申报工作通知要求提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报告。其中,2016—2017年度推广车辆按照《关于开展2016—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财办建〔2021〕40号)要求;2018—2019年度推广车辆按照《关于开展2018—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及2020年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2〕4号)要求;2020—2021年度推广车辆按照《关于开展2020—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3〕26号)要求。车辆行驶里程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此外,各省(区、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财政等其他三部门,应组织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对除上述两种类型外仍有清算需求的2016—2021年度推广车辆进行摸底统计,并报送相关车辆信息备案。报送时要参照历年清算申报工作通知,准

确填写车型、车辆识别代号（VIN）、车辆数量等信息并标注其无法在本次前两类车辆中进行清算申报的原因。行驶里程统计时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地方在编写材料时，应按照上述不同类型分别进行说明。对于符合本通知要求但本次未申报、未备案的，今后原则上不再受理。

二、资金申报审核流程以及责任分工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注册所在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及财政等其他三部门应切实落实申报材料审核责任，共同组织对企业上报材料开展审查核实，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并经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报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

各省（区、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财政等其他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申报要求宣贯、财务审查、资料审核、重点抽查、公示等审核工作。对于一人名下注册登记2辆及以上新能源汽车的情况，要重点审核车辆推广应用的真实性，严厉打击借用他人身份证上牌推广的行为。申请清算的车辆信息等公示内容应在生产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门户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经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对地方资金申请信息逐级公示情况、企业申报数量门槛符合性进行认定后（其中数量门槛符合性只需对第一类车辆进行认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并抄送同级其他部门。申报材料报送的截止

日期为2024年4月1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各省（区、市）申报材料中需详细说明省级部门审核情况，包括人员投入、总体工作时间、文件审核情况、地方监管平台审核情况、实地核查情况（附车辆核查明细表）、公示时间、公示链接、各环节剔除的不符合审核要求车辆及具体原因等情况，并随附申报材料要素清单（详见附件）。对于要素不齐全等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予以驳回。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各地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综合运用重点核查、现场抽查、远程视频检查和大数据核查等方式对企业实际推广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发现生产企业或运营单位存在“有牌无车”、“有车缺电”、借用他人身份证上牌推广、篡改运营里程数据、车辆长期空载行驶等弄虚作假、骗补谋补情况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是确保推广信息真实准确的责任主体，要按本通知要求高质量开展材料整理和申报工作，对于因企业原因造成的车辆核减事项，由企业承担相应责任。地方相关部门应认真组织核查工作，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出现核查工作组组织不力、审核把关不严、报送时间延误、报送材料错误等问题，由地方承担相应责任。

新能源汽车国家监管平台要及时响应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免费、高效、优质的数据接入服务，及时响应企业对车辆运行情况的查询需求。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010-68205183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1965050

科技部前沿技术司 010-58881571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 010-68501571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公示平台

(<http://www.miitcfc.cn/index.html> 联系电话: 010-68206321)

附件: 省级地方部门申报材料要素清单



附件

省级地方部门申报材料要素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工作情况	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是否组织对本通知申报要求的宣贯	是 ☐ 否 ☐	
2	是否组织对申报车辆推广应用真实性进行核实	是 ☐ 否 ☐	
3	是否组织对一人名下注册登记2辆及以上新能源汽车相关车辆的推广应用真实性进行重点核实	是 ☐ 否 ☐	
4	是否组织对申报车辆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核实	是 ☐ 否 ☐	
5	是否提供各审核环节剔除的不符合审核要求车辆清单	是 ☐ 否 ☐	
6	如有审计问题整改车辆，是否对相关车辆进行重点复核	是 ☐ 否 ☐	
7	是否经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对本通知要求事项进行认定	是 ☐ 否 ☐	
8	报送时间是否符合本通知要求	是 ☐ 否 ☐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月11日印发

